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2013年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年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9309

10位ISBN编号：7801659309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编写组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海关通关实务指南 海关监管通关指南 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指南 海关监管通关管理指南 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指南 进出口货物查验管理指南 进出境运输工具海关监管指南 海关执行的国家贸易管制措施指南 出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海关管理指南 进出口关税征收和管理指南 海关行政复议、诉讼指南 海关行政复议指南 海关行政诉讼指南 海关新近规章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场所管理办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及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解读 海关主要通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规定 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补充申报管理系统的公告 海关通关系统常用代码表及说明 监管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征免性质代码表及说明 征减免税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运输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关区代码表及说明 国内地区代码表及说明 结汇方式代码表及说明 监管证件代码表及说明 用途代码表及说明 其他代码表 海关通关系统《商品综合分类表》 使用说明 商品归类总规则 第一类活动物；动物产品 第一章活动物 第二章肉及食用杂碎 第三章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第四章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第五章其他动物产品 第二类植物产品 第六章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第七章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第八章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橘属水果的果皮 第九章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第十章谷物 第十一章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第十二章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第十三章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第十四章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第三类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十五章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第四类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十六章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第十七章糖及糖食 第十八章可可及可可制品 第十九章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第二十章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第二十一章杂项食品 第二十二章饮料、酒及醋 第二十三章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第二十四章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第五类矿产品 第二十五章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第二十六章矿砂、矿渣及矿灰 第二十七章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第六类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第二十八章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第二十九章有机化学品 第三十章药品 第三十一章肥料 第三十二章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第三十三章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第三十四章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第三十五章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第三十六章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第三十七章照相及电影用品 第三十八章杂项化学产品 第七类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第三十九章塑料及其制品 第四十章橡胶及其制品 第八类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四十一章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第四十二章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第四十三章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第九类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四十四章木及木制品；木炭 第四十五章软木及软木制品 第四十六章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第十类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第四十七章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第四十八章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第四十九章书籍

、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第十一类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第五十章蚕丝 第五十一章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第五十二章棉花 第五十三章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第五十四章化学纤维长丝；化学纤维纺织材料制扁条及类似品 第五十五章化学纤维短纤 第五十六章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第五十七章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第五十八章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第五十九章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第六十章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第六十一章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第六十二章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第六十三章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第十二类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六十四章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第六十五章帽类及其零件 第六十六章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第六十七章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第十三类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第六十八章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第六十九章陶瓷产品 第七十章玻璃及其制品 第十四类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七十一章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第十五类贱金属及其制品 第七十二章钢铁 第七十三章钢铁制品 第七十四章铜及其制品 第七十五章镍及其制品 第七十六章铝及其制品 第七十七章（保留为协调制度将来所用） 第七十八章铅及其制品 第七十九章锌及其制品 第八十章锡及其制品 第八十一章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第八十二章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第八十三章贱金属杂项制品 第十六类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八十四章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第八十五章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七类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第八十六章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道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第八十七章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第八十八章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第八十九章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第十八类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九十章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第九十一章钟表及其零件 第九十二章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第十九类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九十三章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第二十类杂项制品 第九十四章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坐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第九十五章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第九十六章杂项制品 第二十一类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九十七章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第二十二类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第九十八章特殊交易品及未分类商品 2013年出口商品关税、暂定及特别关税税率表 附表 附表12013年进口商品消费税税率表 附表22013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及复合税税率表 附表32013年进口商品协定税率表 附表42013年进口商品特惠税率表 附表5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归类表 附表6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完税价格表 附表72013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附表82013年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附表9计量单位换算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插图： 以空运方式进境的中转货物，提交联程运单。
出口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如何办理转关手续？
出口提前报关的转关货物，由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未运抵起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前，向起运地海关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起运地海关提前受理电子申报。
货物应于电子数据申报之日起5日内，运抵起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办理转关和验放等手续。
超过期限的，起运地海关撤销提前报关的电子数据。
出口直转的转关货物如何办理转关手续？
出口直转的转关货物，由货物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货物运抵起运地海关监管场所后，向起运地海关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起运地海关受理电子申报，办理转关和验放等手续。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如何办理转关手续？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其发货人或代理人应在起运地填报录入“出口货物报关单”，在起运地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后，计算机自动生成“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数据，传送至出境地海关。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发货人或代理人应持以下单证在起运地海关办理出口转关手续：1.“出口货物报关单”；2.“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3.广东省内公路运输的，还应递交“出境汽车载货清单”。
提前报关和直转的出口转关货物到达出境地后，发货人或代理人应持“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和起运地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或“出境汽车载货清单”（广东省内公路运输），向出境地海关办理转关货物的出境手续。
出口中转货物如何办理转关手续？
具有全程提运单、需换装境内运输工具的出口中转货物，发货人向起运地海关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后，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出境运输工具分列舱单，批量办理货物转关手续。
出口中转货物，其发货人或代理人向起运地海关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后，运输工具代理人向起运地海关录入并提交下列单证：1.“出口转关货物申报单”；2.按出境运输工具分列的电子或纸质舱单；3.“汽车载货登记簿”或“船舶监管簿”。
经起运地海关核准后，签发“出口货物中转通知书”。
出境地海关验核上述单证，办理中转货物的出境手续。
进口溢卸、误卸货物怎样报关？进口溢卸、误卸货物的报关方法为：1.进口溢卸货物由原收货人接收的，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向进境地主管海关申报，并提供相关的溢卸货物证明。
如属于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应提供有关的许可证件，海关验核后按规定征税放行货物。
2.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以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应与短卸货物原收货人协商同意，并限于同一运输工具、同一品种的货物。
如非同一运输工具或不同航次之间以溢卸货物抵补短卸货物的，只限于同一运输公司、同一发货人、同一品种的进口货物。
同时对上述两种情况都应填报进口货物申报单向海关申报。
3.进口误卸货物，如属于应运往国外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将误卸货物退运国外时，经海关核实后可退运至境外；如属于运往国内其他口岸的误卸货物，可由原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就地向进境地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也可以经进境地海关同意按转关运输管理办法办理转运手续。
4.对进口溢卸、误卸货物，原收货人不接收或不办理退运手续的，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可以要求在国内进行销售，由购货单位向海关办理相应的进口手续。

编辑推荐

《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2013)》根据企业通关需要，增加了监管操作、现场通关、商品归类、规范申报、补充申报等内容，着力为企业和海关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权威的报关指导服务，以期实现贴近通关监管实际、传递政策调整信息、便于读者参考查阅、提高通关效率的目标。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